

#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控制 管理办法

(自 2013 年 11 月 12 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关联交易管理,控制关联交易风险,促进本行安全、稳健运行,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行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一般原则:

- (一) 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规、信息披露规范;
- (二) 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规则》、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有关监管规定;
- (三) 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

进行。

**第三条** 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根据监管机构的规定以及本行章程的有关要求对关联交易实施管理。

本行董事会设立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关联交易的管理工作。

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日常事务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

## 第二章 关联方的确认及分类

**第四条** 本行的关联方包括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五条** 本行的关联方分为银监会定义的关联方、香港联交所定义的关联方、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定义的关联方。

银监会定义的关联方是指《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定义的关联方。

香港联交所定义的关联方是指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定义的关联方。

以上关联方的界定见本办法附件 1。

## 第三章 关联方信息的报告与管理

**第六条** 本行按本办法的相关规定，分类收集各口径下的关联方。

**第七条** 本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行负责人、有权决定或者参与本行授信和资产转移的其他人员，应当自任职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自然人应当自其成为本行主要自然人股东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行的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报告其近亲属及其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报告事项如发生变动，应当在变动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报告。

**第八条** 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当自其成为本行的主要非自然人股东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行的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报告其关联关系；报告事项如发生变动，应当在变动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报告。

**第九条** 子公司应当向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报告其董事、最高行政人员、监事、主要股东，以及上述人士联系人的情况。报告事项如发生变动，应当在变动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报告。

**第十条** 上述有报告义务的自然、法人或其他组织在报告的同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本行保证其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承诺如因其报告虚假或者重大遗漏给本行造成损失的，负责予以相应的赔偿。

**第十一条** 本行的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确认本行的关联方，将确认的情况汇编成册，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并在报告后及时向本行各相关单位公布其所确认的关联方。

**第十二条** 业务发生机构或者客户管理机构应当遵循“了解你的客户”原则，收集、核实交易对方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投资情况等与关联交易管理有关的信息。

各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日常业务中，发现符合关联方的条件而未被确认为关联方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发现已被确认为关联方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再符合关联方的条件，应当及时向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报告。

监管机构依法认定的本行关联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视为本行的关联方。

**第十三条** 本行关联自然人申报的信息包括：

- （一）姓名、身份证件号码；
- （二）与本行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等。

本行关联法人申报的信息包括：

- （一）法人名称、法人组织机构代码；
- （二）与本行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等。

**第十四条** 本行应当逐层揭示关联人与本行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 （一）控制方或股份持有方全称、组织机构代码（如有）；
- （二）被控制方或被投资方全称、组织机构代码（如有）；
- （三）控制方或投资方持有被控制方或被投资方总股本比例等。

**第十五条** 业务发生机构或者客户管理机构应当注意收集、

核实交易对方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投资情况等与关联交易管理有关的信息。

**第十六条** 与关联交易管理相关的机构应当对知悉的关联方信息保密，不得违反规定将关联方信息用于关联交易管理以外的活动。

####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定义及分类

**第十七条** 本行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本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本行将关联交易划分为与银监会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香港联交所定义的关联交易以及与《企业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并且对关联交易实施分类管理。

以上关联交易的界定见本办法附件 2。

**第十八条** 与银监会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分为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

一般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银监会定义的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以下（含本数），且该笔交易发生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以下（含本数）的交易。

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银监会定义的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以上（不含本数），或本行与一个关

关联方发生交易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以上（不含本数）的交易。

计算关联自然人与本行的交易余额时，其近亲属与本行的交易应当合并计算；计算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与本行的交易余额时，与其构成集团客户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与本行的交易应当合并计算。

**第十九条** 香港联交所定义的关联交易可以按照其百分比率分及其性质分为完全豁免的关联交易、部分豁免的关联交易及非豁免的关联交易。有关百分比的计算见本条第（五）款。

**（一） 完全豁免的关联交易**

**（1）** 本行在日常业务中按照一般商务条款（或对本行更有利的条款）为关联方或附录 2 第二（三）（1）（A）（ii）款所述关连公司利益而提供的财务资助；

**（2）**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在日常业务中非按一般商务条款为关联方利益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本行在非日常业务中按照一般商务条款为关联方利益提供的财务资助，且

**（A）** 该财务资助的每项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于 0.1%；或

**（B）** 该财务资助的每项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等于或高于 0.1%但低于 5%，同时有关资助连同该关联方所得任何优惠利益合计的总值低于 100 万港元。

(3)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本行在日常业务中非按一般商务条款为附录 2 第二 (三) (1) (A) (ii) 款所述的关连公司利益提供的财务资助:

(A) 该财务资助的每项百分比率 (盈利比率除外) 均低于 0.1%;

(B) 该财务资助的每项百分比率 (盈利比率除外) 均等于或高于 0.1% 但低于 5%, 同时有关资助连同该关联方所得任何优惠利益合计的总值低于 100 万港元。

(4)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在非日常业务中按照一般商务条款 (或对本行更有利的条款) 为附录 2 第二 (三) (1) (A) (ii) 款所述的关连公司利益提供的财务资助:

(A) 该财务资助符合本行在该公司所占股本权益的比例, 并且本行提供的担保必须为个别担保 (而非共同及个别担保);

(B) 该财务资助虽然不符合本行在该公司所占股本权益的比例或本行提供的担保并非个别担保 (不论是共同及个别担保或是其它形式担保), 但是, 该财务资助的每项百分比率 (盈利比率除外) 均低于 0.1%, 或者该财务资助的每项百分比率 (盈利比率除外) 均等于或高于 0.1% 但低于 5% 且有关资助连同该关联方所得任何优惠利益合计的总值低于 100 万港元; 及

(5) 关联方或关连公司按照一般商务条款（或对本行更有利的条款）为本行利益提供的财务资助，并且该财务资助没有以本行资产进行抵押。

(6) 完全豁免的财务资助，包括：

(A) 本行在日常业务中按照一般商务条款（或对本行更有利的条款）为关联方或附录 2 第二（三）（1）（A）（ii）款所述关连公司利益而提供的财务资助；

(B)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在日常业务中非按一般商务条款为关联方利益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本行在非日常业务中按照一般商务条款为关联方利益提供的财务资助，且

(i) 该财务资助的每项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于 0.1%；或

(ii) 该财务资助的每项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等于或高于 0.1%但低于 5%，同时有关资助连同该关联方所得任何优惠利益合计的总值低于 100 万港元。

(C)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本行在日常业务中非按一般商务条款为附录 2 第二（三）（1）（A）（ii）款所述的关连公司利益提供的财务资助：

(i) 该财务资助的每项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于 0.1%；



(ii) 该财务资助的每项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等于或高于 0.1%但低于 5%，同时有关资助连同该关联方所得任何优惠利益合计的总值低于 100 万港元。

(D)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在非日常业务中按照一般商务条款（或对本行更有利的条款）为附录 2 第二（三）（1）（A）

(ii) 款所述的关连公司利益提供的财务资助：

(i) 该财务资助符合本行在该公司所占股本权益的比例，并且本行提供的担保必须为个别担保（而非共同及个别担保）；

(ii) 该财务资助虽然不符合本行在该公司所占股本权益的比例或本行提供的担保并非个别担保（不论是共同及个别担保或是其它形式担保），但是，该财务资助的每项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于 0.1%，或者该财务资助的每项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等于或高于 0.1%但低于 5%且有关资助连同该关联方所得任何优惠利益合计的总值低于 100 万港元；及

(E) 关联方或关连公司按照一般商务条款（或对本行更有利的条款）为本行利益提供的财务资助，并且该财务资助没有以本行资产进行抵押。

## （二）部分豁免的关联交易

部分豁免的关联交易分为部分豁免的一次性关联交易、部分豁免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及部分豁免的财务资助。

(1) 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并符合下列条件的一次性关联交易，属于部分豁免的一次性关联交易：

(A) 每项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计算均低于 5%；  
或

(B) 每项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计算等于或高于 5%但低于 25%，而对价也低于 1,000 万港元。

(2) 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并符合下列条件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属于部分豁免的持续次性关联交易：

(A) 该财务资助的每项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于 5%；或

(B) 该财务资助的每项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等于或高于 5%但低于 25%，而每年代价也低于 1,000 万港元。

(3)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在日常业务中非按一般商务条款为关联方或关连公司利益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本行在非日常业务中按照一般商务条款为关联方或关连公司利益提供的财务资助，属于部分豁免的财务资助：

(A) 每项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于 5%；或

(B) 每项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等于或高于 5%但低于 25%，同时有关资助连同该关联方所得任何优惠利益合计的总值低于 1,000 万港元。

(三) 非豁免的关联交易

非豁免的关联交易，即不属于或超出本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的任何关联交易，

（四） 如有连串关联交易全部在同一个12个月期内完成或有关交易互相关连，香港联交所所有权将该等交易合并计算，并视作一项交易处理。在这些情况下，本行须遵守该等关联交易合计后所属类别的有关规定。

（五） 香港联交所定义的关联交易的百分比率包括：

（1） 资产比率，即有关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总值，除以本行的资产总值。（详见《上市规则》第14.09至14.12条、第14.16条、第14.18条及第14.19条）

（2） 盈利比率，即有关交易所涉及资产应占的盈利，除以上市发行的盈利。（详见《上市规则》第14.13及第14.17条）

（3） 收益比率，即有关交易所涉及资产应占的盈利，除以本行的收益。（详见《上市规则》第14.14及第14.17条）

（4） 代价比率，即有关代价除以本行的市值总额。市值总额为香港联交所日报表所载本行证券于有关交易日期之前五个营业日的平均收市价。（详见《上市规则》第14.15条）

（5） 股本比率，即本行发行作为代价的股本面值，除以进行有关交易前本行已发行股本的面值。计算股本比率时，不得包括本行债务资本（如有）的价值。债务资本包括任何优先股。

**第二十条** 与《企业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定义

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应当在财务报告中披露的关联交易。

##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审议及披露标准

**第二十一条** 与银监会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一）一般关联交易按照本行内部授权程序审批，并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一般关联交易可以按照重大关联交易的程序审批。一般关联交易可以在会计报表中合并披露。

（二）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由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形成书面意见。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通过的重大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否决的重大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备案。重大关联交易应当在会计报表中逐笔披露。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重大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并提交董事会讨论前，应经过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认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本行的独立董事应当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发表书面意见。

（三）本行不得向关联方发放无担保贷款。

（四）本行不得为关联方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但关联方以

银行存单、国债提供足额反担保的除外。

（五）本行向关联方提供授信发生损失的，在二年内不得再向该关联方提供授信，但为减少该授信的损失，经本行董事会批准的除外。

（六）与关联方的一笔关联交易被否决后，在六个月内不得就同一内容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

（七）本行对一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10%；对一个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总数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15%；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50%。

计算授信余额时，可以扣除授信时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

（八）本行接受银监会根据本行的关联交易风险状况，缩减对一个或全部关联方授信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的比例的意见。

## **第二十二条** 与香港联交所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本行应根据香港联交所界定的关联交易的不同类别，即是属于完全豁免的关联交易、部分豁免的关联交易还是非豁免的关联交易，按照《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申报、公告及审批程序方面的要求。

（一）完全豁免的关联交易须遵守第二十三条年度审核的有关规定。

(二) 部分豁免的一次性关联交易须遵守本条第(三)(1)(A)款公告的处理原则,及本条第(三)(1)(F)款申报的处理原则。部分豁免的持续性关联交易须遵守本条第(三)(2)(A)款的处理原则。部分豁免的财务资助须按其是一次性,还是持续性的关联交易,分别遵循部分豁免的一次性关联交易处理原则或部分豁免的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處理原则。

(三) 非豁免的关联交易必须遵守申报、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1) 非豁免一次性关联交易必须进行申报、公告并获得独立股东批准,并应遵循下列处理原则:

(A) 必须先经本行董事会批准,并于获得董事会批准后次日发布公告。

(B) 经董事会批准并发布公告后,独立财务顾问须确认该关联交易是公平合理、符合本行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并将该意见提交独立董事审阅,独立董事随后须召开单独会议,确认该关联交易是公平合理、符合本行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如独立董事间意见不一致,应同时列出多数意见和少数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及独立董事的上述意见须包括在拟向股东发布的股东通函中。

(C) 必须于发布公告后15个工作日内将通函送交股东。在将通函送交股东以前,必须将通函的预期定稿送香港联交所审阅,再将经香港联交所确认的符合上市规则的通函送交股东,通

函必须备有中、英文版本；任何修订或补充通函及/或提供有关资料应于股东大会举行前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或本行公司章程所要求的更早的期限）内送交股东。

(D) 将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进行。在该股东大会上，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关联方须放弃表决权。独立股东批准须以投票方式进行。本行须于会议后首个营业日在报章上刊登公告，公布投票表决的结果。对于豁免召开股东大会的关联交易，独立股东可以书面方式给予批准。

(E) 获批准的关联交易应报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F) 进行申报。处理原则如下：在关联交易后的首份年度报告及帐目中披露交易日期、交易各方及彼此之间的关连关系、交易及其目的、对价及条款（包括利率、还款期限及抵押）、关联方在交易中所占利益的性质及程度。

(2) 非豁免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应遵循如下处理原则：

(A) 就每项关联交易订立全年最高限额，并披露该限额的计算基准。

(B) 与关联方就每项关联交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应当反映一般商务条款并列明付款额的计算基准，协议期限应当固定并不得超过 3 年。协议期限因交易性质必须超过 3 年的，需取得财务顾问的书面确认意见。

(C) 必须进行申报、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并按照本行内部的有关授权审批，同时上报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D) 遵循第二十三条所列持续关联交易年度审核的要求。

(3) 非豁免范围内的财务资助是一次性关联交易的，应遵本条第(三)(1)款的规定处理；非豁免范围内的财务资助是持续关联交易的，应遵循本条第(三)(2)款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三条** 对于香港联交所定义的关联交易，年度审核的要求如下：

(一) 本行的独立董事每年均须审核持续关联交易，并在年度报告及账目中确认：

(1) 该等交易属本行的日常业务；

(2) 该等交易是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进行，或如可供比较的交易不足以判断该等交易的条款是否一般商务条款，则对本行而言，该等交易的条款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视属何情况而定）的条款；及

(3) 该等交易是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条款进行，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并且符合本行股东的整体利益。

(二) 审计师每年均须致函本行董事会（函件副本须于本行年度报告付印前至少 10 个营业日送交香港联交所），确认有关持续关连交易：

(1) 经由本行董事会批准；



(2) (若交易涉及由本行提供货品或服务) 乃按照本行的定价政策而进行;

(3) 乃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条款进行; 及

(4) 并无超逾先前公告披露的上限。

(三) 本行必须容许(并促使持续关连交易对手方容许) 审计师查核本行的账目记录, 以便审计师按本规则就该等交易作出报告。本行的董事会必须在年度报告中注明其审计师有否确认上述第(二)款所要求的事项。

(四) 本行如得知或有理由相信独立董事及/或审计师将不能分别确认上述第(一)款或第(二)款所要求的事项, 必须尽快通知香港联交所并刊登公告。本行或须重新遵守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以及香港联交所认为适合的其他条件。

(五) 如本行订立了一项涉及持续交易的协议, 其后该等交易却(不论因任何原因, 例如其中一交易方变为本行的董事) 变成持续关连交易, 本行必须在其得悉此事后, 立即就所有此等持续关连交易遵守本章所有适用的申报、年度审核及披露规定。如协议有任何修改或更新, 本行必须就此等修改或更新后生效的所有持续关连交易, 全面遵守本办法所有适用的申报、年度审核、披露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本行对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五条** 本行不得接受本行的股权作为质押向关联方提供授信。

**第二十六条** 本行应按照相关监管规定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要求，确定关联交易的披露内容，并按照规定及时向监管部门提供相关材料。

**第二十七条** 本行董事会、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或发表意见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近亲属；
-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
- （六）监管机构或者本行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二十八条** 对于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在审议时应当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六）监管机构认定的可能造成本行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二十九条** 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按照监管机构的规定以及本行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要求执行。

**第三十条** 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应严格依据本行现有各项管理制度进行，不得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审批。

**第三十一条** 本行不得聘用关联方控制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进行审计。

**第三十二条** 本行应按照相关监管规定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要求，确定关联交易的披露内容，并按照规定及时向监管部门提供相关材料。

##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定价

**第三十三条** 本行对关联交易的定价应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应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定价，按照本行相关业务管理办法中的定价方法进行定价，并在相应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一）对于授信类型的关联交易，本行将根据本行有关授信定价管理办法，并结合关联方客户的评级和风险情况确定相应价格。

（二）对于资产转让和提供服务定价，本行将参照同类标的的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对没有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三）对拟购买关联人资产的关联交易中，除上述第（二）项所述的定价方式外，还可以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进行估值。但如采用此方法定价的，业务发生机构应当充分说明实际盈利数与盈利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聘请审计师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上述差异情况及审计师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应在本行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本条中，“市场价格”是指以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按正常商业条款确定的交易标的价格；“成本加成定价”是指在交易标的成本的基础上加合理利润确定的价格；“协议价”是指由本行与关联方协商确定的价格。

**第三十四条** 业务发生相关机构应当确认关联交易定价是

否符合商业原则和一般商务条款。

## 第七章 关联交易的监督和报告

**第三十五条** 本行各相关单位以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加强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的跟踪管理，监测和控制风险：

（一）及时登录银行信息咨询系统并进行实时监控、按月对关联交易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和风险预警分析、对发生不利变化的关联交易及时采取相关措施、对关联交易质量进行风险分类、及时处置有关问题、按要求管理关联交易档案等。

（二）本行各相关单位应对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按季撰写分析报告，报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发现的突发事件和重大风险预警信号，应立即会同相关单位进行实地调查，并在一个工作日内向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报告。

（三）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各单位报告的有关关联交易的突发事件及重大风险预警信号应及时研究对策，并采取措施控制风险。

**第三十六条** 总行统一核定关联方的综合授信限额和分项授信限额，以防止对关联方的多头授信和过度授信。

**第三十七条** 本行内部审计部门为本行关联交易的内部监督部门。每年至少对本行的关联交易进行一次专项审计，并将审计结果报本行董事会和监事会。

**第三十八条** 本行内部审计部门根据审计工作中发现的违反本办法的关联交易业务，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三十九条** 重大关联交易应在批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由董事会办公室报告监事会，同时报告监管机构。

与本行董事、总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联关系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批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由董事会办公室报告监事会。

**第四十条** 本行董事会应当每年向股东大会就本办法的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情况作出专项报告。关联交易情况包括：关联方、交易类型、交易金额及标的、交易价格及定价方式、交易收益与损失、关联方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及比重等。

**第四十一条** 本行监事会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

**第四十二条** 本行根据银监会的规定按季向其报送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本行将根据上市地监管机构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 第八章 罚 则

**第四十三条** 对于在本行关联交易中违反以上各项规定的本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直接主管人员和责任人员，将依据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十四条** 对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条款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对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经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后可以调整或更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中的“资本净额”是指上季末资本净额。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办法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本行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行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办法，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行在本办法生效之前制定的除本行章程之外的相关制度中涉及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内容的，如与本办法相抵触，以本办法为准。

**第四十七条** 本行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管理的具体实施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其中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制定的内容，自本行公开发行的H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办法生效之

日，本行于 2011 年 11 月 28 日印发并实施的《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控制管理办法（修订稿）》失效。

- 附件：1、相关监管要求定义的关联方  
2、相关监管要求定义的关联交易



## 附件 1

### 相关监管要求定义的关联方

#### 一、银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定义的关联方

第六条 商业银行的关联方包括关联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七条 商业银行的关联自然人包括：

- (一) 商业银行的内部人；
- (二) 商业银行的主要自然人股东；
- (三) 商业银行的内部人和主要自然人股东的近亲属；
- (四) 商业银行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控股自然人股东、董事、关键管理人员，本项所指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包括商业银行的内部人与主要自然人股东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五) 对商业银行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自然人。

本办法所称商业银行的内部人包括商业银行的董事、总行和分行的高级管理人员、有权决定或者参与商业银行授信和资产转移的其他人员。

本办法所称主要自然人股东是指持有或控制商业银行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的近亲属持有或控制的股份或表决权应当与该自然人股东持有或控制的股份或表决权

合并计算。

本办法所称近亲属包括父母、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父母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父母的兄弟姐妹的成年子女及其配偶。

第八条 商业银行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

（一）商业银行的主要非自然人股东；

（二）与商业银行同受某一企业直接、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商业银行的内部人与主要自然人股东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其他可直接、间接、共同控制商业银行或可对商业银行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本办法所称主要非自然人股东是指能够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商业银行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非自然人股东。

本办法所指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包括商业银行。本条第一款所指企业不包括国有资产管理公司。

第九条 本办法所称控制是指有权决定商业银行、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人事、财务和经营决策，并可据以从其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本办法所称共同控制是指按合同约定或一致行动时，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

本办法所称重大影响是指不能决定商业银行、法人或其他组

织的人事、财务和经营决策，但能通过在其董事会或经营决策机构中派出人员等方式参与决策。

第十条 与商业银行关联方签署协议、作出安排，生效后符合前述关联方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视为商业银行的关联方。

第十一条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因对商业银行有影响，与商业银行发生的本办法第十八条所列交易行为未遵守商业原则，有失公允，并可据以从交易中获取利益，给商业银行造成损失的，商业银行应当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其视为关联方。

第十七条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有权依法认定商业银行的关联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中的“以上”不含本数，“以下”含本数。

## 二、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定义的关联方

(一) 受限于本条第(二)款，香港联交所界定的关联方包括：

(1) 本行或/及其子公司的每一名董事（包括在过去 12 个月内曾是董事的人士）、监事、行政总裁和主要股东。前述主要股东为拥有本行 10%或以上股份的股东；

(2) 上述(1)款中任何人士的任何联系人。联系人指所界定的所有人士；

(3) 本行的非全资子公司，而任何本行的关联方（于子公司层面者除外）在该非全资子公司的任何股东大会上有权（单独或共同）行使（或控制行使）百分之十（10%）或以上的表决权；

(4) 任何于上述(3)款中所述的非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5) 任何已就或拟就有关交易与本行或本行之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成员公司”）的董事（包括过去 12 个月曾任本集团成员公司董事的人士）、行政总裁、主要股东或监事达成（不论正式或非正式、明示或默示）协议、安排、谅解或承诺的人士或实体，而就该项交易，香港联交所认为这些人士或实体应被视为关联方者；

(6) 与本行成员公司董事（包括过去 12 个月曾任本集团成员公司董事的人士）、行政总裁、主要股东或监事同居俨如配偶的人士；

(7) 本行成员公司董事（包括过去 12 个月曾任本行成员公司董事的人士）、行政总裁、主要股东或监事的子女、继子女、父母、继父母、兄弟、姊妹、继兄弟及继姊妹；

(8) 本行成员公司董事（包括过去 12 个月曾任本集团成员公司董事的人士）、行政总裁、主要股东或监事的以下亲属：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及外孙；父母的兄弟姊妹及其配偶；堂兄弟姊妹、表兄弟姊妹、兄弟姊妹的配

偶、配偶的兄弟姊妹；以及兄弟姊妹的子女，而这些人士与该董事、行政总裁、主要股东或监事之间的联系，令香港联交所认为建议中的交易应受第 14A 章的规定所规限；及

(9) 上述 (5) 及 (6) 中所述人士所拥有大部份控股权的公司，即他可在该公司股东大会上行使或控制行使百份之五十 (50%) 以上的表决权，或控制该公司董事会大部份成员。香港联交所会将本集团成员公司董事 (包括过去 12 个月曾任本集团成员公司董事的人士)、行政总裁或主要股东及其亲属所拥有该公司的权益合并计算，从而决定他们是否共同拥有该公司的大多数控制权。

(二) 如本行成员公司的董事、行政总裁、主要股东或监事，通过他们在本行的权益而在一家公司有间接的权益，而该公司仅因此成为该等人士的“联系人”，则该公司不会被列为关联方。

(三) 本节中所指的联系人包括：

(1) 就个人而言，指：

(A) 其配偶；

(B) 该名人士或其配偶未满 18 岁的 (亲生或领养) 子女或继子女 ( (A) 及 (B) ，合称“家属权益”) ；

(C) 在以其本人或其任何家属权益为受益人 (或如属全权信托，以其所知是全权托管的对象) 的任何信托中，具有受托人身份的受托人；

(D) 其本人，其家属权益，及/或上述 (1) (C) 中所述的受托人（以其受托人身份），直接或间接拥有股本权益的任何公司（包括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合资企业），而他们所合共拥有的股本权益足以让他们在该公司的股东大会上行使或控制行使百分之三十（30%）（或适用的中国法律不时规定的其他百分比，而该百分比是触发强制性公开要约，或确立对企业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或百分之三十（30%）以上的表决权，或足以让他们控制该公司的董事会大部份成员，以及该公司的任何子公司；及

(E) 联同其本人、其家属权益及 / 或上述 (1) (C) 项所述的受托人以其受托人的身份直接或间接在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合作式或合同式合营公司（不论是否为独立法人）拥有权益的任何公司或个人，而其本人，其家属权益及 / 或上述 (1) (C) 项所述的受托人以其受托人的身份直接或间接合共拥有该合营公司的出缴资本及 / 或出缴资产或根据合同应占合营公司的盈利或其他收益百分之三十（30%）（或适用的中国法律不时规定的其他百分比，而该百分比是触发强制性公开要约，或确立对企业法律上或管理上控制所需的）或百分之三十（30%）以上的权益；

(2) 就公司而言，指：

(A) 任何其它公司，而该等公司为其子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子公司；

(B) 以此公司为受益人（或如属全权信托，以此公司所知是全权托管的对象）的任何信托中，具有受托人身份的受托人；

(C) 此公司，上述 (2) (A) 中所述的其他公司，及/或上述 (2) (B) 中所述的受托人（以其受托人身份），直接或间接拥有股本权益的任何其他公司（包括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合资企业），而他们所合共拥有的股本权益足以让他们在股东大会上行使或控制行使百分之三十（30%）（或适用的中国法律不时规定的其他百分比，而该百分比是触发强制性公开要约，或确立对企业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或百分之三十（30%）以上的表决权，或足以让他们控制董事会大部份成员，以及上述公司的任何子公司；及

(D) 联同此公司、上述 (2) (A) 项所述的其他公司及/或上述 (2) (B) 项所述的受托人以其受托人身份在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合作式或合同式合营公司（不论是否为独立法人）拥有权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或个人，而该公司、上述 (2) (A) 项所述的其他公司及/或上述 (2) (B) 项所述的受托人以其受托人的身份直接或间接拥有该合营公司的出缴资本及/或出缴资产，或根据合同应占合营公司的盈利或其他收益百分之三十（30%）（或适用的中国法律不时规定其他百分比，而该百分比是触发强制性公开要约，或确立对企业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或百分之三十（30%）以上的权益。

(四) 本条所指子公司包括

(1) 本行直接或间接持有超过 50% 表决权或已发行股本的实体，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董事会的实体；或

(2) 任何根据适用的《香港财务汇报准则》或《国际财务汇报准则》，以子公司身份在另一实体的经审计综合账目中获计及并被综合计算的任何实体；及

(3) 其股本权益被另一实体收购后，会根据适用的《香港财务汇报准则》或《国际财务汇报准则》，以子公司身份在该另一实体的。

### 三、《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定义的关联方

第三条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第四条 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一) 该企业的母公司。



(二) 该企业的子公司。

(三) 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 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五) 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六) 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七) 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八) 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九) 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十) 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第五条 仅与企业存在下列关系的各方，不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一) 与该企业发生日常往来的资金提供者、公用事业部门、政府部门和机构。

(二) 与该企业发生大量交易而存在经济依存关系的单个客户、供应商、特许商、经销商或代理商。

(三) 与该企业共同控制合营企业的合营者。

第六条 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 四、《国际会计准则第 24 号—关联方披露》定义的关联方

9.本准则使用的下列术语，其含义为：关联方是指与财务报告的准备主体（以下简称“报告主体”）有关联的个人或实体。

(a) 个人或与个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报告主体有关联，如果：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了报告主体；
- (ii) 对报告主体有重大影响；或
- (iii) 是报告主体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

(b) 某一实体与报告主体有关联，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i) 该实体和报告主体是同一集团的成员（这意味着母公司、子公司和同级子公司相互关联）；
- (ii) 一方是另一方的联营企业或者合营企业（或者是另一方所在集团成员的联营企业或者合营企业）；
- (iii) 双方同是第三方的合营企业；
- (iv) 一方是第三方的合营企业，另一方是第三方的联营企业；
- (v) 该实体是为报告主体或作为报告主体关联方的任何主体的雇员福利而设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如果报告主体本身为离职后福利计划，发起人与报告主体也互相关联。
- (vi) 该实体被 (a) 项提及的个人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a) (i) 项提及的个人对该实体可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是该实体（或该实体的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

**与个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个人在与主体进行交易时，预计可能会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他们可能包括：

- (1) 该个人的子女、配偶或生活伴侣；
- (2) 该个人配偶或生活伴侣的子女；以及
- (3) 依靠该个人或其配偶、生活伴侣生活的人。

离职后福利，诸如养老金、其他退休福利、离职后人寿保险、以及离职后医疗保障；

**控制**，指为了从主体的活动中获取利益而统驭该主体财务和经营政策的权力。

**共同控制**，指合同约定的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

**关键管理人员**，指直接或间接地有权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主体活动的人员，包括该主体的所有董事（无论执行董事或非执行董事）。

**重大影响**，指参与主体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决定，但不控制这些政策的权力。可以通过持股、章程或协议来获得重大影响。

**政府**，包括地方性、全国性或国际性的政府机构、代理处及其类似机构。

**与政府有关联的实体**，是指被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实体。

10.在考虑各种可能的关联方关系时，应当关注关系的实质而不仅仅是法律形式。

11.在本准则中，下列情形不是关联方：

(1) 两个实体仅拥有一位共同董事或其他关键管理人员，或者仅因为一个实体的一位关键管理人员对另一实体有重大影响；

(2) 仅共享合营企业控制权的两个合营者。

(3) 仅出于与主体间正常往来的：

① 资金提供者，

② 工会，

③ 公用事业，以及

④ 对报告主体无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政府部门和机构，（即使他们可能影响主体的行动自由或参与其决策过程）。

(4) 仅出于经济依赖性，而与主体发生大量业务往来的客户、供应商、特许商、分销商或普通代理商。

12.在关联方的定义中，联营企业包括该联营企业的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该合营企业的子公司。因此，例如，联营企业的子公司和对该联营企业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人相互关联。

## 附件 2

### 相关监管要求定义的关联交易

#### 一、银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定义的关联交易

第十八条 商业银行关联交易是指商业银行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下列事项：

- （一）授信；
- （二）资产转移；
- （三）提供服务；
- （四）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关联交易。

第十九条 授信是指商业银行向客户直接提供资金支持，或者对客户在有关经济活动中可能产生的赔偿、支付责任做出保证，包括贷款、贷款承诺、承兑、贴现、证券回购、贸易融资、保理、信用证、保函、透支、拆借、担保等表内外业务。

第二十条 资产转移是指商业银行的自用动产与不动产的买卖、信贷资产的买卖以及抵债资产的接收和处置等。

第二十一条 提供服务是指向商业银行提供信用评估、资产评估、审计、法律等服务。

#### 二、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定义的关连交易

(一) 本行成员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任何交易(包括一次性关联交易和持续性关联交易)。本节所指持续关联交易指通常在本行成员公司日常业务中进行的且预期在一段时间内持续或经常进行、涉及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关联交易;

(二) 下列所列与非关联方所进行的交易:

(1) 收购或出售公司权益

(A) 本行成员公司与一名非关联方之间的任何交易而该项交易涉及本行成员公司收购或出售一家公司的权益,而该公司的主要股东当时是或拟为控权人,或当时是(或将因该项交易而成为)控权人的联系人;或

(B) 本行成员公司与一名非关联方之间的任何交易,而该项交易涉及本行成员公司收购一家公司的权益(或可购得该等权益之选择权),并且,控权人(或其联系人)是或将成为该公司的股东,而拟收购的权益:

(i) 属固定收益性质;

(ii) 是股份,而收购的条件较给予控权人(或其联系人)的条款为差;或

(iii) 是股份,而其类别与控权人(或其联系人)所持的(或将获授予的)不同;

(2) 以优惠条款认购股份

本行成员公司与一名非关联方之间的任何交易，而该交易涉及控权人（或其联系人）以特别优惠条款认购一家公司的股份，而本行成员公司为该公司的股东；

(3) 认购不同类别股份

本行成员公司与一名非关联方之间的任何交易，而该交易涉及控权人（或其联系人）向一间公司认购股份，而本行成员公司为该公司的股东，但控权人（或其联系人）所认购的股份与本行成员公司所持有的股份的类别不同；

(三) 下列涉及提供财务资助、选择权及合营企业的交易：

(1) 提供财务资助：

(A) 资助乃由本行成员公司向下列人士提供：

(i) 关联方；或

(ii) 一间本行成员公司及关联方均为股东的公司而任何关联方（只于子公司层面的关联方除外）有权（个别或共同）行使或控制行使该公司任何股东大会中百分之十（10%）或以上的表决权；

(B) 资助乃由下列人士向本行成员公司提供：

(i) 关联方；或

(ii) 一间本行成员公司及关联方均为股东的公司，而任何关联方（只于子公司层面的关联方除外）有权（个别或共同）行

使或控制行使该公司任何股东大会中百分之十（10%）或以上的表决权；

（C） 本行成员公司向关联方或本条第（三）（1）（A）（ii）款所述的公司作出赔偿保证、担保或提供财务资助；

（D） 本行成员公司就其从关联方或本条第（三）（1）（B）（ii）款所述的公司取得的财务资助，抵押其资产；

## （2） 选择权(Options)

沽出、接受、转让、行使或不行使涉及本行成员公司及关联方的选择权；或

## （3） 合营企业

本行成员公司与关联方就成立任何合营实体（如以合伙、公司或任何其他合营的形式成立）而达成任何安排或协议。

### 三、《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定义的关联交易

第七条 关联方交易，是指关联方之间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行为，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

第八条 关联方交易的类型通常包括下列各项：

- （一） 购买或销售商品。
- （二） 购买或销售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 （三） 提供或接受劳务。
- （四） 担保。



- (五) 提供资金（贷款或股权投资）。
- (六) 租赁。
- (七) 代理。
- (八)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九) 许可协议。
- (十) 代表企业或由企业代表另一方进行债务结算。
- (十一)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四、《国际会计准则第 24 号—关联方披露》定义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交易，指关联方之间相互转移资源、服务或义务，不论是否收取价款。